

## 《2013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團體／個人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的摘要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截至2013年4月17日為止的情況)

團體／個人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信託法改革聯合委員會(由信託與遺產執業者協會香港分會及香港信託人公會有限公司組成的聯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條例草案大大改善香港的信託法律，有助提高香港在管理信託方面的吸引力。</li> <li>- 如另加入新條文：(i)對信託契約中的下述條文給予法律效力：在某些情況下免除受託人管理和監督相關公司的責任，因而在與該等公司有關的申索方面免除受託人的責任(“anti-Bartlett v Barclays”條文)及(ii)對符合明確性及合法性規定的非慈善性質目的信託給予承認，會大大有助香港重拾本港作為區內信託管理方面首屈一指的司法管轄區的地位。</li> <li>- Anti-Bartlett v. Barclays條文可以令財產授予人對於由信託擁有的家族公司的控制更加明確。區內很多業務和財富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察悉回應者對條例草案和有關建議的支持。</li> <li>- 有關“anti-Bartlett v Barclays”條文及非慈善目的信託的建議大幅偏離普通法。可資比較的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包括英國及新加坡)均沒有採納這些建議。建議的影響須予以詳細評估，在本條例草案中加入這些建議並不恰當。我們日後檢討信託法時，會考慮有關建議。</li> </ul>

團體／個人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然由家族持有，對這項條文的需求尤為殷切。由於受託人並不對有關公司負有猶如受託人對受益人所負有之核心和不可推卸的責任，故此信託文書可明文訂明免除受託人此等責任。如加入該條文在條例草案中明文確認此項普通法原則，便可使之更加明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非慈善性質目的信託是獨特的工具，因為(i)其"目的"是有關信託組成的主要原因，並可由指定人士經法院執行；及(ii)這些信託不由任何人士擁有。這些信託在很多正當的商業交易中相當有用，因為這些交易往往需要由一個中立一方履行交易中某種特定目的，而該中立一方須不受擁有有關實體的人士控制或無須受對有關人士的申索的影響。</li><li>- 很多其他名聞遐邇的司法管轄區均設有 <b>anti-Barlett v. Barclays</b> 條文及非慈善性質目的信託，其概念既不偏激，草擬工作亦不困難，卻可以令香港大大領先於其他競爭對手特別是新加坡。</li></ul>	

團體／個人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香港中華總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期望當局的修訂應盡量平衡信託各方的權益，並對業界和投資者的影響減至最少。</li><li>- 修訂應避免過多的規管對業界造成不必要的壓力和掣肘。</li><li>- 有關管制專業受託人免除法律責任的免責條款，同意使用"嚴重疏忽"，而非"罔顧後果作為"。由於"嚴重疏忽"是業界一個熟識的概念，而每宗被投訴為"嚴重疏忽"的個案，亦應交由法庭作出適當的裁決。"罔顧後果作為"的解釋，似乎較適用於刑事案中處理"犯罪意圖"的命題。</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條例草案為受託人提供更廣泛的預設權力，利便信託管理，同時又提供適當的制衡，以確保受託人妥善行使該等權力。</li><li>- 我們察悉回應者支持於就受託人的免責條款實施的法定管制中採用“嚴重疏忽”而非"罔顧後果作為"。</li></ul>
香港總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擬議的信託法改革深度不足、氣魄有欠恢宏。針對《受託人條例》提出的各項建議過於拘謹、過於保守，未能達到為本港吸引信託業務的目的。</li><li>- 要釋除香港或會成為避稅天堂的疑慮，應對信託業界施加發牌制度和作出規管</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香港是主要的國際金融中心。在進行信託法改革時，我們是以可資比較的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為比較基準。在現階段考慮採用離岸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並不適當。有關的離岸司法管轄區的做法會造成重大的政策及法律影響，本條例草案不能妥善處理。</li></ul>

團體／個人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及收緊反洗錢法例；政府在信託法改革的工作中過分保守和拘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要令香港的信託法現代化，應參考離岸司法管轄區在財富管理及信託活動方面的發展、環球資金和財富流動的發展趨勢、新興的財富市場，以及藉不同結構進行跨國投資活動的應用方法。</li><li>- 要將香港定位為在信託法方面首屈一指的司法管轄區，宜發展以下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稅務規例務須清晰明確 —— 應修訂香港的稅務法例，明確訂明本港稅制如何向受託人及信託徵稅。香港應立法訂明外地信託獲豁免向香港繳稅。</li><li>(b) 與執行外地判決有關的保障信託資產條文 —— 應針對關於強制繼承權規則的外地判決及由於外地法院判決(例如離婚協議、破產及債權人申索)而致向信託資產作出的其</li></ul></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有關財產授予人所保留權力及非慈善目的信託的建議，大幅偏離普通法。可資比較的主要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均沒有採納這些建議。建議的影響須予以詳細評估，在本條例草案中加入這些建議並不恰當。我們也察悉回應者就條例草案範圍以外的事宜提出的其他建議。我們日後檢討信託法時，會考慮有關建議。</li></ul>

團體／個人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他形式的申索，在《受託人條例》中加入保障資產的條文。根據目前的規定，只有香港法院才可對香港的信託作出修訂，而任可有關於香港信託法律的事宜，亦只可以由香港法院處理；香港應檢討這些條文。</p> <p>(c) 財產授予人保留的權力 —— 香港應讓財產授予人有更多保留的權力而不影響其信託的有效性。這些權力可包括管理信託投資的權力，以及控制及營運歸屬於信託的家族業務的權力。</p> <p>(d) 非慈善性質目的信託 —— 政府當局應積極提出立法建議，容許成立非慈善性質目的信託，因為在家族計劃及為結構工具進行融資方面，此等信託相當有用。</p> <p>(e) 受託人公司的規管制度 —— 香港應訂立新的機制，為持牌受託人公司訂立妥善註冊及規管制度。</p>	

團體／個人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f) 註冊成立私人信託公司 —— 應制定具體法例，容許在香港註冊成立私人信託公司。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條例草案建議修改普通法的規定及更新現有法例，賦予受託人更大的預設權力，提供適當的制衡，並且就某些信託的有效性作出規定。本會支持上述三方面的大多數具體建議。</li><li>- 反財產恆繼規則以及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行之已久，並且仍有其可取之處，可以確保財產被信託捆綁的時間不會過長及防止財富過度累積和集中，有助於促進經濟增長。故此，建議繼續保留反財產恆繼規則及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而本港亦可考慮實施以50年作為基準的固定財產恆繼期。</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我們察悉回應者對條例草案的支持。</li><li>- 至於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及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的建議，我們已在立法會CB(1)869/12-13(02)號文件闡述有關的考慮。</li></ul>
香港律師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當局早應展開檢討信託制度及提出《2013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草案》，而當局亦只是有限度地進行有關工作。當局對多項關於修改現行法律的建議未</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政府當局會繼續採取必要措施，維持香港作為主要國際資產管理和金融中心的地位。在條例草案實施後，政府當局會密切注視條例草案所載各項建議的執行</li></ul>

團體／個人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作處理，實是錯失良機。本會期望條例草案展開第一步工作，令本地信託法律更貼近其他可資比較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p> <p>- 零零碎碎地改革信託制度並不足夠，政府當局應更進一步，推行改革，以處理本會在過往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出多項尚待解決的事宜。舉例而言，當局須澄清受益人及其他人士在甚麼情況下有權查閱資料，此外，當務之急是就目的信託進行立法。</p>	<p>情況，並會就信託法制度的進一步檢討繼續與各相關持分者溝通。</p>
香港銀行公會	<p>對以下現有或新增條文提出意見及／或建議作出的修訂——</p> <p><u>《受託人條例》</u></p> <p>第 3A、40A(1)(a)、40A(2)(a)、40A(4)、40B(1)(b)、40D(5)、41B(3)、41C(2)、41I(2)、41I(5)及(6)、41S(1)(a)(ii)及(b)(i)、41T(7)(b)、41V(2)(b)、41W(3)及(4)、41W(3)(b)、41X、41Y(1)(b)(i)、41Y(2)條；</p>	<p>- 香港銀行公會提出的多屬技術性意見，希望澄清某些條文，而當中部分條文參考了英國和新加坡的相關法例。</p> <p>- 我們已在二零一二年的諮詢總結，就公會大部分的意見作回應。我們於<u>附件</u>複述對公會意見的詳細回應。</p>

團體／個人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附表2、附表3第1分部第1(b)段、附表3第3分部第5(a)段及附表3第5分部第7(a)段。</p> <p><u>《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u></p> <p>第3(1A)(a)、3A及3B(3)條</p> <p><u>《持久授權書條例》</u></p> <p>第8(3)(a)條</p> <p><i>備註：議員可參閱立法會CB(1)798/12-13(07)號文件以瞭解有關建議及修訂建議的詳細內容。</i></p>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p>- 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或獲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以及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單位信託等方面着眼檢視條例草案後，沒有發現條例草案會帶來甚麼特別問題，因為條例草案所提出關於在法例方面作出改變的建議，不少是關於向受託人授予在信託文書中未有訂明的某些權力，而這些改變對上文提到的</p>	<p>- 我們察悉回應者的意見，指條例草案不會帶來甚麼特別問題。</p>

團體／個人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信託種類一般不會有太大影響，原因是有關的信託契約一般會為受託人訂有相當全面的權力，故此受託人無需借助法定的權力。</p>	
蘇黎世保險(香港)	<p><u>條例草案第14條</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1) 信託的受託人可——<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為任何事件對受該信託規限的財產造成的損失或損壞而投保；及</li><li>(b) 從有關信託基金撥付保費。</li></ul></li></ul> <p>問題：條文意思是否只要是針對信託財產的損失或損壞而投保，受託人便有權投保任何類型的保險？</p> <p><u>條例草案第27條(新條文第41(X)條)</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如設立信託的人(財產授予人)為其本人保留在該信託下的任何或全部投資權力或資產管理職能，該信託並不僅因該項保留而致無效。</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u>第 14 條</u>：《受託人條例》並沒有就保險類別設限，但受設立信託的文書的條款規限。</li><li>- <u>第 27 條</u>：建議的新第 41X 條訂明，信託不會僅因財產授予人保留投資權力或資產管理職能而變成無效。如購買保險單時超出上述權力或職能的範圍，有關信託的有效性則會由法院基於所有事實作決定。</li><li>- <u>第 40 條</u>：受託人如沒有根據擬議第 3A 條，以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謹慎態度和技巧行事，即違反在行使有關權力(例如挑選保險單)方面的法定謹慎責任。受託人如違反法定謹慎責任，將可被視作違反信託。</li></ul>

團體／個人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問題：若財產授予人投購一項投資相連保險，會否令該信託變為無效？此舉會否被視為屬於"投資權力"的範圍？</p> <p><u>條例草案第40條</u> (新的附表3第4分部)</p> <p>- 在受託人 ——</p> <p>(a) 根據第21條行使為財產投保的權力時；或</p> <p>(b) 行使任何相應的權力(不論是如何賦予的)時，</p> <p>法定謹慎責任適用於受託人。</p> <p>問題：在甚麼情況下，受託人根據第21條(投保的權力)為財產投保時會違反法定謹慎責任。受託人違反法定謹慎責任有何後果？</p>	
東區區議會議員楊位醒先生	- 條例草案的修訂建議將完善香港《信託法》，為香港信託業提供一套現代、清晰、公平的法例，有助香港進一步拓展	- 我們察悉回應者對條例草案的支持。

團體／個人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財富管理中心。</p> <p>-</p>	
<p>Mr David GUNSON</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受託人投資方面不採用"審慎管理者原則"實在可惜。新法例反而建議採用"合理性"這個從未用於信託法律的普通法概念，此舉會令到香港法律與其他衡平法司法管轄權不一致，令人感到混淆。</li> <li>- 政府當局誤以為對小型信託來說，擬訂特准投資項目清單較採用"審慎管理者原則"更勝一籌。但是，一紙清單不會令從中作出選擇變得審慎，而過去6年的經驗足以證明此點。</li> </ul> <p>以下建議摘錄自Mr GUNSON在1994年為香港信託人公會擬備的報告：</p> <p><u>對受託人的規管</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視乎檢討《公司條例》中有關外國公司註冊的法律的結果，目前並無迫切需要改變對以受託人身份行事的人士作出的</li> </ul>	<p><u>受託人的投資權力</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二零零九年的諮詢中，大多數回應者都支持保留附表 2。回應者大多贊同，採用該附表可更有效地保障受益人，以免他們承擔不合理的風險，而在信託文書沒有處理投資權力的情況下，法定清單可為業外受託人或財產授予人提供有用的指引。</li> <li>- 附表 2 屬預設性質，財產授予人可藉信託文書提供更廣闊的投資權力。</li> <li>- 條例草案建議為受託人提供委任代理人的一般權力。</li> </ul> <p><u>監管受託人</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我們察悉回應者的意見。</li> </ul> <p><u>衡平法規則及雜項條文</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條例草案建議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及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也建議為受託人提</li> </ul>

團體／個人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規管。</p> <p><u>受託人的投資權力</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應透過立法，在受託人投資的定義中訂明"審慎管理者原則"的方式。</li><li>- 應在法例中列出受託人在作出投資時可適當考慮的各項因素，但所列出的因素不得被視為詳盡無遺。有關考慮因素包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信託所持資產的整體安全性及投資潛力；</li><li>(b) 是否需要將信託持有的資產分散投資；</li><li>(c) 是否需要在信託運作期間維持其資本或收入的實際價值。</li></ul></li><li>- 應制訂具體法例，從而——<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授權受託人可考慮投資組合的整體</li></ul></li></ul>	<p>供委任代理人的一般權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我們察悉回應者就條例草案範圍以外的事宜提出的其他建議。這些建議的影響須予以詳細評估。我們日後檢討信託法時，會考慮有關建議。</li></ul>

團體／個人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結餘，倘若某些投資是構成總體投資策略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而該總體投資策略本身屬於審慎，則可把該等投資視為"審慎"投資；</p> <p>(b) 廢除所謂"不得互相抵銷"的規則，以授權法院在受託人曾採取不審慎的總體投資策略下命令受託人補償信託所蒙受的損失時，可把整體虧損及收益相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應及早考慮急需改革收入及資本法例的問題，以及維持信託資本實際價值所涉及的法律問題。</li><li>- 應考慮是否適宜擴大受託人的權力，使受託人可把投資信託基金的職責轉授予基金經理。</li><li>- 應制訂一套法定程序，授權受託人不受新的"審慎管理者"原則所施加的標準約束。</li></ul>	

團體／個人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p><u>衡平法規則及雜項條文</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香港甚少已知適用範圍的規則可予廢除。廢除此等規則的最佳方法是修訂《受託人條例》，臚列有關規則。此等規則可包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針對可能性的規則；</li><li>(b) 針對收益累積的規則；</li><li>(c) 在Saunders v Vautier一案中適用的規則；</li><li>(d) 推定無償授產安排可予撤銷的規則；及</li><li>(e) 針對財產恆繼的規則。</li></ul></li><li>- 有必要仔細檢視有關財產及物業轉易的法規，使該等法規符合上述擬議修訂。</li></ul>	

團體／個人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香港不應引入"目的信託"的概念，因為此概念實際上會對信託及商業法的法律主體構成實務應用方面的影響。"目的"信託往往出於規避法律的需要，而非促進法律執行。</li> <li>- 《受託人條例》第25條應予修訂，以准許任何受託人轉委任何根據信託的管理而產生的託管責任(除託管本身以外)。</li> <li>- 《受託人條例》應予修訂，以訂明受託人(或具有所需權力的任何其他人)選擇作出安排以修訂信託的適用法律時必須依循的法定程序。</li></ul>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4月17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資料文件

《2013 年信託法律(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團體 / 個人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的摘要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附件 – 對香港銀行公會的意見的詳細回應

條文	回應
《受託人條例》	
3A	根據新增附表 4 第 4 條，法定謹慎責任並不影響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之前作出的任何事情合法性。
40A(1)(a)	建議旨在讓受益人在指明情況下，使用無須經法院批准的程序委任和辭退受託人。我們的建議與英國的有關法例條文一致，而設定有關限制的目的，是為了尊重財產授予人在委任新受託人方面的意願。
40A(2)(a)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2)條，凡指單數的字及詞句亦指眾數，這正是本條文的情況。因此，「受託人」在此條文也泛指多於一位受託人，故我們認為無需就此釐清條文的意思。
40A(4)	第 40A(4)(a) 條中「停任有關信託的受託人」(“discharged from the trust”) 只是指受託人在退職後無須繼續履行有關信託的職責。受託人如果在退職前因其作出的行動而須承擔法律責任，不會獲解除該法律責任。條文不會追溯和免除受託人在退職前所招致的法律責任。
40B(1)(b)	建議旨在讓受益人在特定情況下，可使用無須經法院批准的程序委任和辭退受託人。我們的建議與英國的有關法例條文一致。設定有關限制，是為了尊重財產授予人在委任新受託人方面的意願。

40D(5)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第 33 條訂定條文，容許法院將遺產代理人免職。授予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書，屬法庭的專有權限。因此，本條文述明，《受託人條例》將受託人免職的規定，不擬抵觸法院的專有司法管轄權。
41B(3)	事實上，與慈善信託的受託人比較，非慈善信託受託人的轉委權力更為廣泛(見擬議第 41B(2)及(3)條)。
41C(2)	正如我們在二零一二年所作的諮詢總結中指出，這項限制與英國及新加坡的規定一致，旨在確保不同代理人在行使相同職能時所作出的決定，不會互相重疊或相悖。這項規定也能提高問責性。
41I(2)	本條文和現行《受託人條例》第 8(3)條一致。直到目前，我們未見有關實施這條現有條文的關注，故認為沒有充分理據修訂條文。
41I(5)	擬議第 41I(5)條只適用於根據擬議第 41I(3)條作出的委任。若第 41I(3)條不適用，第 41I(5)條亦然。
41S(1)(a)(ii) 及 (b)(i)	基於慈善信託的性質，各受託人必須積極考慮他們當中個別受託人是否應獲付酬金。在容許任何受託人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前，各受託人必須以一個整體，考慮此舉是否符合信託的利益。在信託只有唯一受託人的情況下，由於沒有其他受託人可審視收取酬金的決定，濫用法定收費條文的風險會較高。因此，我們認為第 41S 條不應適用於慈善信託的唯一個人受託人。這類受託人的酬金，必須以信託文書的明訂收費條款為依據。第(2)(b)款所提述的是第(1)(b)(iii)款，並不適用於慈善信託的唯一受託人。
41T(7)(b)	有關條文與英國的規定一致。條文旨在釐清有關法律，訂明就該條而言，信託法團如屬認可機構，則可就行使其作為受託人的職能的過程中提供的服務，或是附帶於行使該等職能的情況下提供的服務，收取合理收費。若非上述兩類服務，便不屬於《受託人條例》第 41T 條的涵蓋範圍。
41V(2)(b)	有關條文與英國的法例條文一致。擬議第 41T 條處理受託人的酬金，而擬議第 41V 條則處理受託人以外的

	人士。因此，第 41T(7)(b)條不應納入第 41V 條。
41W(3), (3)(b) 及 (4)	諮詢的回應者大多支持採用“嚴重疏忽”一詞，認為其較為貼近業界的做法，也為從業員所熟悉。有些回應者又認為，“罔顧後果的作為”的概念源自刑事法，根據這個概念擬訂規管免責條款的條文並不恰當。至於“嚴重疏忽”一詞的解釋，曾有案例判詞指出，嚴重疏忽有別於一般疏忽，而分別則在於欠缺適當謹慎的程度或嚴重性。疏忽是否足以構成“嚴重疏忽”，將由法院根據普通法，在考慮所有事實後作出裁決。
41X	條文是參照新加坡的有關條文擬訂的。公眾諮詢的回應者普遍支持建議。准許財產授予人保留太多權力或會招致批評，指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信託實屬虛假的安排，或只屬於提名人安排。
41Y(1)(b)(i)	條文旨在提高香港作為信託管理地的吸引力，吸引資金流入香港。因此，條文訂明，只有在受託人居於香港的情況下，條文才適用。個人是否通常居於香港，須根據實情決定。部分時間身處香港以外的地方，未必表示受託人不會被視為通常居於香港。
41Y(2)	大陸法及普通法司法管轄區都普遍接納，與不動產有關的事宜應由財產所在地的法律管限。因此，如果不動產信託財產位於海外，該海外司法管轄區便是訴訟地，香港的法例條文將不具效力，故無須把條文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不動產。
附表 2	附表 2 旨在為業外受託人提供審慎投資的基準。因此，附表 2 所容許的投資選擇不應致使經驗尚淺的投資者因使用該附表而承擔不合理的風險。附表 2 屬預設性質，財產授予人可藉信託文書提供更廣闊的投資權力。
附表 3	法定謹慎責任的適用範圍，與英國和新加坡的有關法例條文一致。有關建議載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二年的諮詢文件，以徵詢公眾意見。公會所提及的權力關乎投資權力，又或可能對信託財產有重大影響，因此應納入法定責任的適用範圍。無論如何，法定責任只

	在信託文書沒有相反用意的情況下才適用。
《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	
3(1A)(a)	我們的方案和英國有關法例一致。由於許多立遺囑人可能已根據現時的法律簽立遺囑，故有關條文不應對這些遺囑具追溯力。
3A	我們已在立法會 CB(1)869/12-13(02)號文件闡述建議廢除反財產恆繼規則及反收益過度累積規則的考慮。
3B(3)	此條文旨在保留對慈善信託收益累積的現行限制，並加以修訂。現時，信託文書可指示，信託的收益須在財產授予人在生期間累積(《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第 17(1)條)。我們認為，財產授予人有需要在這方面擁有一定的彈性，以反映本身的意願。因此，我們建議，慈善信託將繼續可以累積收益，直至財產授予人或其中一名財產授予人去世為止，而並非必須受第(2)款所訂的 21 年年期限限制。
《持久授權書條例》	
8(3)(a)	受託人如果在精神上無行為能力，就不能監察在持久授權書下委任的受權人。因此，我們認為，援用其他機制(例如(i)現行《受託人條例》第 37 條有關把不適合作為受託人或無行為能力作為受託人者撤職的機制；或(ii)第 40B 條所建議無須經法院批准而將受託人免職的機制)，以更換無行為能力的受託人，是較適當的做法。廢除《持久授權書條例》第 8(3)(a)條，也會使《受託人條例》更為獨立和完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